

# 福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備機具漂移申請辦法

110.6.15

## 一、主旨

為提升鹿港和美地區科技教育成效，與有效管理運用福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各項設備工具，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借用資格

1. 申請單位需屬於本中心服務學校：福興國中、鹿港國中、鹿鳴國中、鹿江國際中小學、秀水國中、和美高中、和群國中、線西國中、管嶼國小、西勢國小、文昌國小、永豐國小、育新國小、日新國小、大興國小、洛津國小、鹿港國小、新興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東興國小、鹿東國小、海埔國小、文開國小、華龍國小、秀水國小、明正國小、陝西國小、育民國小、馬興國小、和美國小、大嘉國小、大榮國小、新庄國小、培英國小、和東國小、和仁國小、伸港國中、新港國小、伸仁國小、大同國小、伸東國小、線西國小、曉陽國小。
2. 為維護設備機具與借用單位相關人員、教師、學童安全，申請學校需已派員完成該項設備機具相關教師研習。

## 三、借用辦法

1.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評估校內空間與電力符合設備需求後，填妥申請表，經校內相關人員及校長核章免備文寄達或送達本中心。地址為 50649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270 號福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承辦人聯絡方式：04-7772009(分機 1411)。
2. 器材使用優先次序如下：
  - a. 本中心相關活動。
  - b. 服務區學校之自造教育需求。
  - c. 本校教師之相關教學課程。
3. 借用時間以一次一學期為準，績效良好維護得宜且本中心無迫切需求者可續借一學期，另有更長期需求者另議。借用期間保養、維修、耗材由借用學校負責。
4. 設備與工具借用申請單於借用時填寫清楚，並於借用、歸還時檢查借用設備機具是否完整無缺並可正常運作。歸還時如有損壞或異常現象，請記載於設備飄移借用單中，並依本辦法第四條做後續處理。
5. 借用單位需有 1 人負責接洽，且有 1 人以上完成硬體維護使用之教育訓練。
6. 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年需進行 4 次以上教學活動，並繳交 1 份教案(教案需附教學投影片，教案格式由中心提供)、2 份教學活動成品及活動照片 20 張，繳交時間為每年 11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前。
7. 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期仍需派員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研習滿 15 小時。

## 四、借用機具損壞處理原則

設備於借用期間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使用後確實清潔保養。若於借用期間機具有損壞或故障等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相關規定負維修賠償之責。
2. 因非人為因素發生損壞致無法回復原情形或修復金額過高不符經濟效益，則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福興國中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